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尊重事实、注重实效的处理原则，有效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公司舆情处理工作。

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和回应方案。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以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的监测、采集和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及时组织、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情况；

（二）研判和评估风险，及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三）根据管理要求做好舆情信息的登记、整理、归档工作；

（四）完成舆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对相关舆情及管理方面的询问予以回应、配合、落实；

（四）其他与舆情应对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相关舆情信息。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当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做到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信息的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到真实、客观、审慎回应媒体和市场关切，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误传。

第十三条 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坚持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当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当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三）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应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各类舆情的处理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工作组组长应当视情况召开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络热点扩大；

4、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5、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澄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6、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同时总结复盘舆情事件处理工作，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分、调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违法违规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

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修订时亦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